**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討論室管理辦法**

一、為使本系同學課後有良好的研究討論空間，特於原電腦室空間設立2間獨立研究空間供本系同學借用。

二、本討論室每次借用以小時計，每次借用最長為4小時，一天同一組人限借用一次。

三、一間討論室使用人需有4人（含）以上始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欲申請使用討論室時請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用畢時一定要告知系辦公室前往檢查，若有環境髒亂或破壞公物之情事，及不遵守此條規定者，所有借用人取消討論室借用之權利。

六、借用討論室時，嚴禁飲食，違者取消所有借用人借用之權利。

七、本辦法將根據借用情況適時調整